

医师的权利及其维护

刘鑫

作者单位:100088 北京市,中国政法大学

doi:10.3969/j.issn.1674-7151.2013.04.021

1 医师权利得不到有效维护的原因

当前医疗纠纷形势异常严峻,医师的权利得不到有效维护,究其原因多种多样,但是本人认为,医疗机构不重视医疗法律现状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我们经常听到医疗机构管理人员讲,如果患方真讲法律,遇到医疗纠纷走法律程序解决,医疗机构及其医师的权利就有保障了,医疗机构的诊疗秩序就好了。果真如此吗?我曾经听到一位专门为患者打官司的律师说,发生医疗纠纷后,不管是来文的,还是来武的,医院都不是患者的对手。来武的,就是“医闹”,在当前的维稳要求和维稳压力之下,医院自然无法应对;来文的,即走法律程序,结果医院在法庭上提交的病历等证据材料,由于不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的要求,所以最终法院仍然会判医院败诉。这位律师的说法是符合现实情况的。的确在诉讼程序之下,医疗机构也难以应对患方的维权诉讼。

针对这种现象,所以我认为,当前医院及医务人员的维权,更重要的是医院应当重视法律,用法律手段来实施医院管理,医务人员依照法律及诊疗规范的要求来实施医疗活动,在这样的背景下探讨医师维权就显得现实而轻松了。

2 医师权利结构分析

谈到医师维权,首先必须要明确,在法律层面下,医师到底有什么权利。

在法律层面上的医师权利,来自于《执业医师法》的相关规定。《执业医师法》第 22 条第 1 款规定,医师享有医疗权、医疗执业保障权、学术权、受继续教育权、人身权、获得劳动报酬权、民主权等 7 项权利。但是,这些权利是笼统而含混的,有的不属于医师在医疗执业上的专有权利,有的是宏观层面的抽象权利。比如《执业医师法》第 22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医师享有“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进行医学诊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置、出具相应的医学证明文件,选择合理的医疗、预防、保健方案”权利,这到底是医疗权还是医疗执业权,并不明确。如果是医疗权,那么医师是否可以放弃这项权利,即在接诊患者的过程中,拒绝对某一特定的患者诊治,或者在医疗过程中,不去选择合理的医疗方案。这显然是不行的。

因此,我们认为,这项权利应当是医疗执业选择权,即获得医疗执业资格的医师有权选择行医或者不行医,但是如果他一经注册选择行医,就必须执行诊疗方面的规范和要求。所以,他只有在是否执业上享有选择权。显然,立法表述出现了错误。再比如《执业医师法》第 22 条第 1 款第 7 项规定,医师享有“对所在机构的医疗、预防、保健工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参与所在机构的民主管理”权利,但是医师参与民主管理的范围如何确定,在现实中如何保障、如何现实,这都是问题。显然法律规定得过分宏观、模糊。由于《执业医师法》对医师的权利规定得抽象而模糊,因此,我们今天讨论医师的维权就显得内涵和外延都极不清晰,我们到底要维护医师的什么权利。要讨论医师维权,应当对医师权利进行深入分析。

医师的权利结构应当包含三个方面:(1)一般权利,医师首先是人,是一国的公民,因而医师作为公民应当享有公民所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也就是我们所讲的宪法层面的人权,《执业医师法》第 22 条第 1 款第 5 项规定的人身权即是此类权利;(2)劳动者的一般权利,医师作为劳动者所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执业医师法》第 22 条第 1 款第 6 项规定的获得劳动报酬权即是此类权利;(3)医师执业的权利,应当是与医师执业活动相关的权利,在《执业医师法》中体现为医疗执业权、医疗执业保障权、学术权、受继续教育权等。

3 医师权利维护的路径

在《执业医师法》规定的这 7 项权利中,相关的保障主体和律师维权的作为情况见表 1。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医师维权只能维护医师的医疗执业权、人身权,其他权利由于抽象、模糊而难以维护。因此,我们所讨论的医师维权,实际上是维护广义上的医师权利。

纵观医师的权利体系,其实《执业医师法》规定的 7 项权利中对医师权利的三个层次都有涉及,而结合当前医患紧张关系以及最近几年医疗机构内发生的医师、护士被辱骂、殴打、刺杀等恶性案件,我们更多地维护医师的基本人权,而非医疗执业的专有权利。作为人权是每一个公民甚至非本国公民都享有的基本权利,现如今我们在讨论医师维权时,

表 1 医师权利及其保障、维护

权利名称	保障主体	律师司法可作为
医疗执业权	国家保障	可作为
医疗执业保障权	国家保障	难作为
学术权	医院保障	难作为
接受继续教育权	医院保障	难作为
基本人权	国家保障	可作为
获得劳动报酬权	医院保障	难作为
民主管理权	国家、医院保障	难作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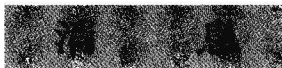
却是在维护医师的这些基本人权,甚至在《执业医师法》、《侵权责任法》对医师人权的保护还大加规定,这不能不说是今天中国的悲哀。

对医师维权的前提是医疗机构必须依法治理医院,依照法律规定开展医疗管理,医务人员必须要依法行医,在医疗活动中遵循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则及诊疗规范、操作规程、技术指南的规定和要求,只有在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行为活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才能有效实施医师权利维护。

不过,医疗机构毕竟是实施医疗活动的专业机构,医院管理人员及医务人员都不是法律专业人士,如何理解法律、如何掌握法律、如何实施法律,这不是他们的强项,因而需要有法律专业人士提供专业帮助。在现代社会,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社会不确定因素在增加,社会风险也在增大,因此,现代社会需要法律规制,每一个社会参与主体都需要有法律专业人士提供专业的帮助。在现代社会,每一个社会参与主体的业务范围具有以下两个特征中的任何一点,都需要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第一,业务活动中充满风险;第二,业务活动对象主要是人。而医疗机构的业务活动同时具有这两个特点,因此,医疗机构是最应当聘请律师的社会活动主体。遗憾的是,过去我们的医疗机构并没有认识到这一点,很多单位没有法律顾问,有的单位即使有法律顾问,但也是“雇而不问”。今天,中国医师协会带了好头,聘请专业律师作为医师的维权律师,这将向医疗机构昭示,对医师权利的维护路径,借助专业人士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持,让律师的专业服务贯穿于医疗机构的日常管理、日常医疗活动以及发生法律纠纷的处理过程之中。

(收稿日期:2013-09-09)

(本文编辑:张志成)



关于举办“实验室信息化管理与信息系统实施”高级培训班的通知

随着世界范围内对质量的关注以及监管力度的加强,各行业各类实验室也在不断建立、发展、壮大,近几年我国实验室的装备与国外先进实验室的差距日益缩小,但是在实验室管理的计算机软件应用和管理上的落后制约了我国检验检测事业的进一步发展。目前先进国家已广泛应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来实现实验室的自动化、标准化、规范化、无纸化、智能化、管理现代化及知识产权的保护,获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据相关咨询机构分析,LIMS在这几年内将会普及。然而实施 LIMS 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如何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科学管理实验室,与世界水平接轨,是摆在各级领导和实验室管理者面前的一个新课题。为提高实验室的质量管理及信息化管理水平,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教育中心培训部特举办“实验室信息化管理与信息系统(LIMS)实施”高级培训班。

1 培训内容

- 1.1 LIMS 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
- 1.2 LIMS 的主要功能

- 1.3 LIMS 的选型原则
- 1.4 LIMS 的主要架构和运行环境
- 1.5 LIMS 的实施策略和实施方式
- 1.6 LIMS 的典型案例及不同行业实验室特点分析
- 1.7 LIMS 日常维护运行
- 1.8 LIMS 相关的其他知识介绍

2 时间及地点

会议时间:2014 年 04 月 18 日至 20 日
会议地点:杭州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柴老师
电话:010-56020177、15313590502
传真:010-52566120
E-mail:zky_training@163.com
教育中心监督电话:010-82629244